

江门开放大学
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JMOPENU2023-003)

江门开放大学

2023年5月1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江门开放大学就江门开放大学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预算和交货期

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江门开放大学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采购编号：JMOPENU2023-003）。

2. 用途：校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需要。

3. 数量：1批。

4. 简要服务要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 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三年（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 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当具备符合消防维保资质。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详见附件。

四、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 时至 16:30 时。

2.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6:30 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开放大学后勤保卫部（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6 号教学行政楼一楼）。

5.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下旬。

6. 开标地点：江门开放大学（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6 号）。

五、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开放大学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6 号

联 系 人：陈生

联系电话：18026833772

江门开放大学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门开放大学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二、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江门蓬江区胜利路 116 号, 维保面积 (教学行政楼, 科技实验楼, 邦民楼, 1 号宿舍楼, 2 号宿舍楼, 3 号宿舍楼、南门楼, 北门楼, 发电房, 水泵房, 球馆, 学生会楼, 公区面积): 35541.52M²

三、委托内容:

- | | |
|--------------|-----------------|
| 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02. 消防供水系统 |
| 03. 消火栓灭火系统 | 0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05. 防火分隔系统 | 06.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07. 灭火器 | 08. 机房服务器中心 |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责任:

1、在维护过程中, 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工作。

2、甲方不得将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挪作他用, 若因此发生损坏, 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损失及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安排专职人员 (持有执业资质证书) 在门卫监控室实施监控, 正确使用设备, 遇有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4、安排消防设施管理人员定期检查, 发现消防设施故障后及时报修, 马上通知乙方, 并组织协调。

5、甲方如进行装修, 事前必须通知乙方, 乙方负责协调落实装修改造工程期间的消防安全及消防整改工作 (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如自行对场内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整改, 导致建筑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报修等现象, 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6、维护保养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尽力协助乙方的工作。

7、乙方在维护维护保养服务期间提出的消防整改通知，甲方必须在 3 天内作出回复，如甲方决定自行整改，必须在 5 日内完成，否则期间出现任何消防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

乙方拥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关资质与技术，并承诺承接甲方的建筑消防设施保养、维修任务后，对该项目的建筑消防设施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首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标准、规范化检查，并对其验收合格部分在维保年限内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马上提供清单文件，并配合甲方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以达完好。

2、协助甲方建立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设备。

3、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保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原装修材料的损坏、修复工作，甲方负责。

5、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保、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维护保养工作，每月最后一日为固定消防检查日，如时间有更改，双方另行协商。当月维保工作正常情况下 2 日内完成，完成之日起 5 日内提交完整的维保报告给甲方审核；如维保过程中发现需维修排故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报告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将进行应急处理。

6、乙方实行 24 小时排故制度。乙方维保人员时刻都处于应急待命状态，发现系统故障立即排除。如有任何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前来维修；如紧急维修乙方在接到通知（包括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7、建筑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甲方有权选择自行采购或者指定由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对甲方上述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每月一次全面检查。每次检查要有甲方委派的代表参加，检查情况由乙方填写《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壹式贰份，双方签名盖章。

9、乙方进场维保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指挥，确保维保现场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自理。

10、乙方建立日常的走访制度，确保维保工作的高质量。

11、乙方在维护保养服务期内保证甲方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原建筑设计或原有设计遗留的问题和整改期间除外），当火灾发生时，各建筑消防设施能正常被使用，否则造成损失，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存在消防隐患的问题不整改而造成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被使用，责任由甲方负责。

12、协助甲方检查安全设施。

5、探测器清洗、蓄电池及其它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维保方案：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和接收检查情况在次月 5 号前编制维保方案，报甲方认可。建筑消防设施情况以乙方进场双方检查后的结果为准，如需整改或恢复，其费用另计。乙方根据向甲方提供的维修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